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203号

## 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 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新赛股份，  
A股证券代码：600540；

马晓宏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陈建江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高维泉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24年8月1日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称，公司将2023年度第一、二季度按照总额法确认的皮棉贸易收入调整为净额法核算，在2023年第三季度冲回第一、二季度多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，导致会计差错，因此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项目进行更正。其中，公司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分别调减2830.93万元、调减6210.71万元、调增2868.90万元，调整金额占当期报告金额比例分别为11.92%、12.54%、5.65%；对相应期间营业

成本分别调减 2830.93 万元、调减 6210.71 万元、调增 2868.90 万元，调整金额占当期报告金额比例分别为 11.59%、12.02%、5.54%；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调增 7500 万元、4.75 亿元，调整金额占当期报告金额比例分别为 11.14%、57.75%；对相应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调增 7500 万元、4.75 亿元，调整金额占当期报告金额比例分别为 16.66%、71.32%。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，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。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马晓宏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陈建江作为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高维泉作为财务管理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其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马晓宏、时任总经理陈建江、时任财务总监高维泉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

